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20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地 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69 号宝钢文化中心

**参加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审议议题：**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一、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概述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3、利率：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4、发行对象：仅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各项资金需求；

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